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吳蔡月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佰福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時未
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
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